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溧阳市财政局的关于增补溧阳市 2022 年-2023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关于增补溧阳市 2022 年-2023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溧阳南山印象民宿酒店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溧阳南山印象民宿酒店

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

